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62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有鑑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 日之臨時提案，為使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規定趨於一致，應研修相關法律。另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指出，月退休金等給與未隨物價指數調整，及再任相關公職領取薪資達一定標準，停止辦理月退休金等給與中，再任私立學校職務部分，此二部分應予修正。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規定，現行法制對於公務人員在職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因仍須計入公務人員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與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於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得免計入提繳當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兩者課稅規定不一致，致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然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 日之臨時提案，為使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規定趨於一致，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各相關部會，儘速相關軍、公、教自行繳付費用部分課稅，進行通盤檢視並提出修法草案。復因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宣告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之義務，與本法改革初衷不盡一致，應依該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以及宣告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另外，羅昌發大法官於上開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認為現行法俟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達百分之 5 方考量調整，數額過大無法反應物價變化。爰此，提出本法第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規定，並另配合修正本法第 100 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馬文君
吳斯懷	萬美玲	鄭正鈐	許淑華
曾銘宗	林奕華	洪孟楷	孔文吉
翁重鈞	林思銘	費鴻泰	
	陳雪生	林德福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u>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u></p>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一、增訂第五項。</p> <p>二、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九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臨時提案，為使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規定趨於一致，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各相關部會，儘速相關軍、公、教自行繳付費用部分課稅，進行通盤檢視並提出修法草案。</p> <p>三、按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費用，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該條例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等全數免納所得稅。然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課稅，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亦有相同意旨之規定。依前所述，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制度係採行「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而勞工和私校教職員則相反，係採行「免稅在前、繳稅在後」，形成不同職域人員自提退休金之課稅規定不一致之情形，依前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臨時提案，應予修法調整。</p>
<p>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p>	<p>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p>	<p>一、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三號解釋理由書略以：為貫徹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所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p>

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其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二時，由考試院依比例調整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代率之改革目的，國家自有維持依本法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惟該法並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義務，相關機關應依解釋意儘速修正。

三、另羅昌發大法官於上開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認為現行法俟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達百分之五方考量調整，數額過大無法反應物價變化，爰認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二時，政府相關機關應檢討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

一、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二、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及第二項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八三號解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p>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p>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p> <p>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p><u>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u></p> <p><u>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u></p> <p>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p> <p>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本條增訂第三項。 二、訂定本次增訂條文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